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

格应选择下列任一方式确定：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2)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1) 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还需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198.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新能源汽车及物联网用线路板项目 | 111,198.68     | 111,198.68      |
| 合计 |                 | 111,198.68     | 111,198.68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填补本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